

关于 2020 年 2 月 6 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下列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相关承诺文件
临夏州南阳渠提质增效及水系连通工程	和政县、东乡县、广河县	临夏州惠河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煤矿设计研究院	<p>该项为改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和政县、东乡县、广河县，南阳渠提质增效及水系连通工程分为两期建设，其中一期拟改造原总干渠为暗渠或管道，共 17.792km,进行南阳管理局调度中心信息化建设，并对牙塘水库枢纽各金属结构设备维修改造；二期新增水系连通 8.703km,那勒寺、三甲集、达坂、唐汪线供水管线 81.875km,改造泄水渠 3.72km,新建三座水厂(包括调蓄水池)及两座水池。工程主要建筑物为管道、泵站、蓄水池及各类跨沟建筑物等，提质增效改扩建后工程仍为Ⅲ等中型工程。</p> <p>永久占地 13.715hm<sup>2</sup>,临时占地 91.441hm<sup>2</sup>。工程取水枢纽牙塘水库位于临夏州和政县买家集牙塘河上游。南阳渠提质增效后 2030 年水平</p>	<p>一、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管道贯通后的试压废水及基坑排水。各施工营地分别设置一座防渗旱厕，洗漱废水就地泼洒抑尘，旱厕定期清掏拉运做农肥；基坑排水用水泵抽取用于沿线洒水降尘；试压废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地面恢复绿化洒水。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产生的机动车尾气，其主要污染物为 TSP、CO、NO、HC。其次是焊接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 CO、CO<sub>2</sub>、O<sub>3</sub>、NO 等。施工单位加强施工管理，配备洒水车及洒水软管，对施工场地及进场道路适当洒水，尽量做到湿法作业，从源头上减少起尘量；施工沿线设置围挡，靠近敏感点一侧的围挡不低于 1.8m；土石方开挖时规范操作，避免在大风和沙尘暴天气下施工；粉状材料和土方运输应加盖篷布；混凝土拌和设备采用封闭式生产，并配备除尘设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现场的工作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弃土石方弃方优先沿渠道摊铺，剩余均就近运至渣场堆放；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附近城镇建筑垃圾回收处处置；配备生活垃圾箱，施</p>	

			<p>年,临夏州南阳渠提质增效及水系连通工程总计供水量为 3770 万 m<sup>3</sup>, 现有供水量 2116 万 m<sup>3</sup>, 新增供水量为 1654 万 m<sup>3</sup>。工程由牙塘水库与引水渠道组成,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管道、泵站、蓄水池及各类跨沟建筑物等, 新建三座净水厂(包括调蓄水池)及两座水池, 分别为那勒寺水厂(调蓄水池 2.4 万 m<sup>3</sup>、水厂规模 0.8 万 m<sup>3</sup>/d) 三甲集水厂(调蓄水池 2.4 万 m<sup>3</sup>、水厂规模 1.3 万 m<sup>3</sup>/d)、达板水厂(调蓄水池 3.0 万 m<sup>3</sup>、水厂规模 1.5 万 m<sup>3</sup>/d)、果园水池(2000m<sup>3</sup>)、唐汪水池(1000m<sup>3</sup>); 新增那勒寺、三甲集、达板镇、唐汪镇供水管线 81.875km 及与当地三座水库输水管线 8.703km。提质增效改扩建后工程仍为Ⅲ等中型工程。本工程总投资 97900.75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848.66 万元, 占总投资的 0.87%。</p>	<p>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 定时拉运至就近生活垃圾填埋场。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抽水泵、挖掘机、顶管机、电焊机、吊管机、推土机等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施工单位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 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优化施工布局, 落实场地围挡及隔音措施, 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弃土石方优先沿渠道摊铺, 剩余均就近运至渣场堆放; 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附近城镇建筑垃圾回收处处置; 配备生活垃圾箱,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 定时拉运至就近生活垃圾填埋场。</p> <p>二、项目运营期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p> <p>(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净水厂沉淀池排泥水及滤池反冲洗废水。各管理站生活污水产生量少, 设置旱厕, 洗漱用水用于周围洒水降尘; 新建管理站及净水厂均设化粪池, 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排泥水经过污泥浓缩、脱水后泥饼运至填埋场处置, 上清液及滤池反冲水再进入原水混合环节进行处理。</p> <p>(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新建管理站及净水厂均设化粪池, 所有构筑物均加盖密闭, 进一步采取按时喷洒除臭剂、污水处理站周围进行绿化运营期, 各管理站及水厂均采用挂墙式电暖器, 不产生废气, 不会对项目区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净水厂各类水泵设备, 噪声源强在 65~95dB(A)之间, 采取配备隔声门窗、消声器、隔声罩等噪声防治措施, 加强泵站周边绿化。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p>	
--	--	--	--	--	--

				<p>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四)加强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工作人员生活垃圾、净水厂污泥等。净水厂在过滤、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泥,污泥含水量较高,要求对污泥进行浓缩压滤,然后将其清运至就近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各管理站生及污水厂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附近村庄生活垃圾收集点。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p>三、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水生生物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减少工程占地。落实水土保持工程和植物保护措施,重点对主体工程占地区、渣场、料场、临时施工占地、施工道路及其影响区进行水土流失防治。工程弃方应运至规定的弃渣场,做到先挡后弃。收集和存放施工区表土,施工结束后及时用于施工迹地的生态恢复。严格落实《临夏州南阳渠提质增效及水系连通工程水生生物现状调查监测报告》中的水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减缓项目建设对水生生物的影响。运营期工程取水将会使取水枢纽下游河段水量减少,水体稀释自净能力降低,加之减水河段两侧无组织农业面源的汇入,对其水质将产生一定的影响。牙塘水库多年平均流量为 1.48m<sup>3</sup>/s,年径流量 4680 万 m<sup>3</sup>;本工程设计引水流量为 4m<sup>3</sup>/s,引水量为 3770 万 m<sup>3</sup>。工程引水量占牙塘水库年径流量的 80.56%,牙塘水库保证下泄水量仍为 680 万 m<sup>3</sup>,等值下泄。南阳渠运行多年,680 万 m<sup>3</sup>生态基流能够保证下游河道生态需水量以及河岸边植被需水量,但实际减水河段水量较现状有所减少,对保护鱼类黄河高原鳅会产生一定影响,主要表现在种群数量的减少。因此,需采取人工放养等手段减缓工程取水对保护鱼类的影响。</p>	
--	--	--	--	---	--

					<p>本工程涉及唐汪镇、达板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中铺人饮工程水源地、牙塘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新建管线达坂一唐汪输水管线在甘家村下游穿越达板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一级保护区 150m,穿越二级保护区 1494m,新建管线达坂唐汪输水管线在穿越临洮中铺人饮工程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4.6km。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穿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落实水源地保护各项措施及设施，采用半封闭式施工方案,对穿越水源地管线进行半封闭施工，在靠近取水口一侧 1m 处设置 2m 高挡板，在另一侧 20m 处设置挡板，严禁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设临时堆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废料等及时清运，严禁在水源地内堆存;严禁施工人员、机械设备越界施工，减少工程占地对保护区生态环境的破坏，确保水源地水质安全。</p>	
--	--	--	--	--	--	--

公示时间：2020 年 2 月 6 日起 5 个工作日

通讯地址：临夏市新华街州政府统办楼九楼（731100）电话：0930-6241658

听证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三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